

(3) 优师专项计划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精神,从2021年起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承担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优师专项)招生及培养任务。优师专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毕业时可参照师范生公费教育相关政策,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

优师专项录取安排在提前批本科C段,专业名称后注明“国家优师专项”或“地方优师专项”,面向全省招生,实行单列志愿、单独划线。

国家优师专项,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承担。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被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6年。

地方优师专项,由延安大学、陕西理工大学、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6所省属院校,采取“省来县去”定向培养方式,为我省56个脱贫县(区)培养紧缺和薄弱师资。其中,报考延安大学和陕西理工大学优师专项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优师专项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被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考生毕业后须按定向就业协议约定,由56个脱贫县(区)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就业工作,到定向就业脱贫县(区)中小学(含幼儿园)履约任教6年。对拒签协议或未按规定报到的录取学生,院校视为放弃取消其“地方优师专项”录取资格。

(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计划说明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面向全省统一招录,仅限应届生报考,考生应为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通过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政审和面试。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联系电话:029—63909105。

(5) 综合评价招生计划说明

综合评价招生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学校自主评估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报考综合评价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须报名参加报考学校自行组织的测试。

(6) 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院校及专业计划说明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急需紧缺涉农专业、航海类本科专业、民航招飞、外语非通用语种专业、香港院校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院校及专业,依据学校申请,安排在提前批本科C段录取,报考考生须认真阅读我省相关招生政策和院校章程。

(二) 提前批理工类专科计划说明

1. 公安高职(专科)专业计划说明

报考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省公安厅组织实施的政治

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高考成绩须达到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报考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考生,民族须为汉族。

2. 定向培养军士计划说明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为报名参加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史或理工类考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200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役满5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高职(专科)相应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3. 航海类高职(专科)专业计划说明

报考航海类专科专业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并认真阅读相关专业关于身体、性别的限制要求。

(三) 单设本科批次计划说明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参加单设本科批次录取,实施区域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在陕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经县级招委会资格审查并公示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该批次志愿。该批次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公示录取考生名单,如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资格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录取资格,同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单设本科批次投档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进行,分A、B两段,A段为国家专项计划,B段为地方专项计划。A段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在陕招生普通批次的控制分数线,B段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我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公安部、司法部所属各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本科A段,报考考生在填报志愿后还须通过对应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

按照教育部规定,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 高职(专科)批次前专门栏目计划说明

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安排在高职(专科)之前专门栏目录取,只有取得有关高校及专业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报考。

(五)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计划说明

1.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计划说明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志愿填报和录取规则详见《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定向就业计划说明

定向就业计划主要包含: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陆军工程大学定向人防系统就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和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定向就业计划,面向全省所有考生进行,专业名称后注明“定向××就业”。

(1) 注明“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专业,报考条件为符合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报考考生应到县(区)招办领取并填写《2023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收定向西藏就业考生申请书》,由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并将申请书寄送至报考院校。

(2) 注明“为全国人防系统定向培养”的专业,安排在本科二批录取,报考考生应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员入校后不参军,毕业后面向人防系统自主就业。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定向就业计划安排在本科一批后录取,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定向就业计划安排在本科二批后录取,均定向我省气象部门就业。

3. 预科班计划说明

预科班计划分为少数民族预科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两类,投档录取工作安排在各有关院校本科相应批次后进行。其中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少数民族考生;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只招经审核符合边防军人子女资格的考生,录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六)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计划说明

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未在本报中公布,考生可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在高考招生计划栏目中查询相关招生计划信息。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分A、B两段填报在院校所在普通批次之前的专门栏目。其中,A段为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仅供符合条件并已公示的考生填报,只有符合条件且已公示的考生方具备投档资格;B段为高校专项计划,仅供通过资格审核和相关院校考核合格且公示的考生填报。如考生查询不到本人公示资格专业招生计划信息,要及时与拟报考院校联系,由院校核实后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增补信息。

三、艺术(理)类计划说明

(一) 艺术类专业分段说明

1. 艺术类优师专项安排在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之前的专门栏目。

2. 艺术类专业录取分段进行,艺术类本科分A段、B段、C段三段;艺术类专科分A段、B段两段。

艺术类本科A段为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参照执行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艺术类本科B段为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其他高校的美术类、书法类本科专业,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本科C段为除参加艺术类本科A、B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本科院校及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艺术类专科A段为高校的美术类、书法类专科专业,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专科B段为除参加艺术类专科A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专科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二) 志愿填报说明

1. 艺术类本、专科志愿均安排在提前批次填报,其中本科志愿填报在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中的“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栏内,高职(专科)志愿填报在“提前批次艺术类专科”栏内。

2. 美术类、书法类、播音编导类专业课实行全省统考。汇编中艺术类专业名称后如只注明“美术类”、“书法类”、“播音编导类”,统考合格考生即可分类填报;如专业名称后注明“美术类”、“书法类”、“播音编导类”,且“须校考合格”,则统考和校考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

3. 省内高校音乐类、舞蹈类实行联考(不含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联考成绩合格者方可填报省内院校相关专业志愿,院校招生专业要求的联考成绩类型在专业名称后注明(例如:使用陕